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订此章程范本。

二、此章程范本，旨在为社会团体制订章程时提供依据，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三、社会团体制订章程，原则上应包括此章程范本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四、社会团体据此范本制订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湖南省低空经济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湖南省低空经济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从事湖南省低空经济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和低空经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将低空经济培育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助力我省充分释放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动能，努力打造国家低空经济发展示范省；加强行业自律，筑牢思想防线，维护低空经济产业链条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增进企事业与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凝心聚力，服务我省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接受湖南省民政厅、行业管理部门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办公场所设在湖南省长沙市。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低空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有关文件精神；

（二）代表会员权益，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收集行业发展信息，以及会员关于行业发展的建议建言，及时向本会业务指导及监管部门提供；

（三）立足本会行业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行业调研、咨询服务，助力相关厅局、市州、自贸区、园区、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引智工作，承担委托的相关业务；

（四）建立健全行业标准，结合实际创新制度，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调解纠纷，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

（五）搭建行业发展人才、技术、信息、资金、项目交流平台，助力行业全链条沟通与协作；

（六）组织行业会议、论坛、展览活动，积极开展国内外产业合作交流活动；

（七）当低空经济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拓展或行业规范需求迫切，且具备成立专委会的组织条件时，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设立；

（八）组织专家学者提供智库支撑，推动技术创新，开展产业

链分析及技术创新市场化应用研究，为政府部门、会员单位提供参考、建议；组织低空经济细分领域的专项研究与分析，撰写发展报告和建议；

（九）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会展、论坛、竞赛、表演等活动；

（十）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认协会章程，接受指导并履行义务；
- （二）自愿加入本会；
- （三）遵纪守法，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本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会员如果超过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应视为自动退会；
- (二)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三) 丧失民事权利；
- (四)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对理事会的除名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会的党支部隶属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流行业党委。

第十八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

会长)和秘书长。

第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会员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
- (三) 审定会费标准,审议理事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更名、终止及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定名称变更、终止、制定修改章程需经到会会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后才能有效。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和监事,组成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人数最多不超过会员或者会员代表的 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监事会为本会的监管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监督本会开展日常工作。理事会与监事会任期五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及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由会员大会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会、监事代表、党组代表、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

导小组；

（三）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四）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被选举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会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如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利用理事职责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合法赋予的职责；
-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与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
- (三) 聘任或罢免、解聘秘书长；
- (四)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五)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六)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
- (七) 决定会员的吸收除名；
- (八)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信息公开、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内部重要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 (十四)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十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每届最多不超过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等额选举比例不低于 2/3，差额选举比例由社会团体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负责人的调整；
- （二）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熟悉低空经济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熟悉国内外低空经济领域研究发展动态。丰富的低空经济领域实践经验，业内具有影响力；
-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自愿加入本会。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报省委社工部审批后方可任职。

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四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报省委社工部审批后，可以由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报省委社工部审批同意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报省委社工部审批同意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负责和主持本会的全面工作；

-
- (五)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六) 审核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七) 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组织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议；
 - (九) 提名秘书长人选，报理事会审议。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会长会议决定；
-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本会秘书长采取聘用制，由会长提名，理事会通过；秘书长为全职驻会，协助会长负责管理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副理事长、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

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并报省委社工部审批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2-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责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会内设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设立内设办事机构应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事项所获得的经费；
- （三）参与政府采购而获得的与行业协会章程相一致的项目经费；
- （四）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技术讲座、编印资料、举办展览、举办服务项目等各种服务性收入；
- （五）社会与会员的捐赠、资助；
- （六）政府拨付的经费；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的经费支出包括下列项目

- （一）开展业务活动、举办会议以及日常办公费用；

-
- (二) 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
 - (三) 其他开展行业协会业务所需的开支；
 - (四) 经理事会同意并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授权或者追认的其他经费；
 - (五) 对公益性或慈善事业的捐助。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一条 本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会资产来源于政府资助及社会捐赠的部分，应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使用资助、捐赠的有关情况，并公开接受资助人、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与资助人、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的，必须按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用途、方式、期限使用。本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资助人、捐赠人有权要求本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职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利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资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聘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由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五十六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报送登记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经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会经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